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明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）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管壹支（毛重：零點參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明璋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3、24、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吸管1支經送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2月8日釋放出所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3、24、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

01 (二)本案扣得之吸管1支（證物外觀：吸管〔分裝勺〕；毛重：
02 0.38公克），經送鑑定，結果確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3 他命殘渣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
04 鑑定實驗室111年2月9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稽
05 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823號卷第77頁）；
06 且為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器具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
07 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823號卷第9頁）。上
08 開扣案物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與毒品難以完
09 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不問
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1 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霽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楊蕎甄